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易新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相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甘忠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相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监事王志福先生、吴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为规范公司治理而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易新民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宁国市机械工程工贸公司，任职员；1997 年至 2000 年从事个体运输；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宁国市邮政局，任职员；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自由职业；2016 年 3 月加入公司，任办公室主任；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安环部部长。

甘忠美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01 月就职于宁国市和润商贸有限公司，任行政文员；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，任人事专员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由于公司监事王志福先生、吴国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新任监事任职生效前，王志福先生、吴国强先生仍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监事，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